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办〔2023〕17号

关于认定 2023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 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局开展了 2023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工作。经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局长办公会审议及公示等程序，新认定以下 8 家单位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

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上海市闵行区知识产权协会

上海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嘉定科技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居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望上述网点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知识产权领域广泛开展信息查询、信息检索、事务咨询、公益培训、政策宣传等基本信息公共服务，并围绕重点产业及区域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风险预警和产业发展咨询等高端或增值服务，更好地助力本市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

特此通知。

